11.16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潢川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潢川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4人，营业收入为81309.948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19.641633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注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